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和抵押基本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本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其中拟向中国银行提供公司资产抵押担保亦为银行授信所需，是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此次银行贷款和资产

抵押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备查文件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